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相应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关于选举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喻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提名合法、有效。根据喻月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未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并且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喻月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喻月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善江 张宝华 张维宾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